

技術生訓練契約【範本】

立契約書人： _____（學生）（以下稱甲方）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

_____（合作事業單位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係_____學校與乙方合辦建教合作班學生，為明定甲乙雙方建教合作教育訓練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」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守。

壹：契約期間

- 一、實習訓練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二、契約存續期間，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，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。
- 三、乙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，留用甲方。惟留用期間不得超過訓練期間。

貳：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

- 一、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與生活，並在契約期間內，教導其所學職種應具備之技能，輔導其參加該職種技能考試。
- 二、乙方應規劃給予甲方相關教學，教學內容、時數及場地由乙方訂定：
 - (一) 教學內容：
 - (二) 教學時數：
 - (三) 教學場所：

參：訓練地點

- 一、甲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訂實習訓練：

- 二、乙方基於實習訓練需求，得經甲方同意後調動實習訓練地點。但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肆：訓練時間

乙方對甲方之實習訓練，應安排於日間實施，並不得強迫加班，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標準計算。有關訓練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及請假等事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訓練工作時間：
- 二、休息：
- 三、休假：
- 四、請假：

伍：訓練津貼

- 一、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乙方應按月發給_____元以上生活津貼。

- 二、前項生活津貼並應視學生實習訓練績效及建教合作機構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（生活津貼直接匯入甲方個人帳戶，並告知明細）。
- 三、乙方不得預扣甲方訓練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陸：訓練期間膳宿

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乙方免費供應膳食與住宿。

柒：訓練期間保險

在實習訓練期間，乙方應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。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。

捌：終止條件

甲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，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，如有違犯者，乙方得告知甲方就讀學校並得終止本契約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玖：結業證明

訓練結束後甲方經乙方檢定成績及格者，乙方應發給結業證明。

拾：訓練費用

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訓練費用或保證金。

拾壹：職災補償

訓練期間，甲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、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，已由乙方支付費用補償者，乙方得予抵充之。

拾貳：權利義務事項

- 一、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。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比照乙方現行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，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。

拾參：附則

- 一、乙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，並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或高中以下學校停課時，基於甲方係學生身分，乙方不宜強制甲方前往實習場所，不得作為扣分之依據。
- 三、乙方同意學期中給予甲方公假返校(寒暑假返校、註冊、學測、畢業典禮)，如其他學校重要必須返校時，甲方須憑校方證明向乙方人事單位依請假

規定辦理。

四、乙方如因天災、事變、歇業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經營，學校將負責另安排實習機構，同時協調相關事宜，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及薪資給付。

五、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，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，但增、刪、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。

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、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，雙方應配修改之。

七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由甲乙雙方、學校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八、本契約自開始訓練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(技術生)(※甲方如未滿 20 歲，需法定
代理人簽名同意)

姓名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(合作事業單位)

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學校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